

第一科

第四

12131

視

案上本

廳業務

無因呈

閱後以存

活親

王雲章

元

七

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

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省財三二二號

事由為特行中央合作金庫條例參照田賦總額及年八案電仰知照由

建設廳准中央合作金庫本年十月十日令秘文來第69

鄂慶開：呈奉財政部京師省署第11324號以本庫業務與田行

局關係密切對於田賦總處在如何參與或聯繫入案經電

請田賦總處秘書處函復以案經核奉總處第三十七次理事會議

決後以中央信託局例由本庫協理列席總處理事會議

並派有關係主管人員參加有關各小組委員會等由特電到查

查該局向漢陽國民政府財政部京師省署第八二八號亥冬代電以本庫

此間信郵匯四局成例參與四聯儲慶子作八

各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在函請查照等由除分電

知照外主席翁耀燠文世省財三印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萬景唐